# 附錄20 資格審查申請表

**淡江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**

**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所(班、組) | 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|
| 考生姓名 |  | 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| 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
|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，並請繳交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 | □1.上市、上櫃（含興櫃）公司負責人、協理級以上或政府機構主管職務  滿1年者、或公司經理級以上職務滿2年者。 □2.公司規模30人以上，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 協理級以上職務滿2年者。 □3.經營10個會計年度以上公司，且營業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公司負責 人或協理級以上職務滿2年者。 □4.各部門協理級以上職務滿3年者。 □5.具有企業各部門管理職滿5年且在實務或學術上表現卓越(如各類獲獎  或發表國際性管理相關領域專書或期刊等)者。 □6.在社會服務、公益等方面獲有顯著績效與貢獻，並具有充分證明者。 □7.獲有創業或創意獲獎紀錄、專利發明人或曾獲政府立案單位頒發管理  相關之卓越獎項。 □8.曾獲知名雜誌專刊封面人物之報導、全國性電視或多媒體頻道專訪人  物等經營管理表現卓越者。 |
| 備註：１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，且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規定，符合招生條件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２、**請於1月10日前，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，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**３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４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，電話：+886-2-26215656，分機2208，E-mail：joinus@tku.edu.tw。 |
| **填寫人簽名**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《**以下欄位考生勿填**》》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 |
| 初審結果 | 複審結果 |
| □審查通過。□審查未通過。單位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。 | □審查通過。□審查未通過。院長核章：年 月 日 |